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0/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楊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2004至05年度撥款

5.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界別在2004至05延展年度的撥款建議。26個團體的代表陳述他們對削減高等教育經費的意見和關注。委員察悉，自1998至99學年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已被削減大約10%。大部分代表關注到，在2004至05學年，大學經費將會進一步削減10%，而研究院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亦會被撤銷，此舉會嚴重影響院校的運作。因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教資會界別的撥款維持在2002至03年度水平。

6.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解釋，建議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將為106億5,780萬元，比2003至04學年減少約15億9,000萬元。為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政府當局設立了10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計劃，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等值的等額補助金。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否因而增加學費。一位委員指出，有關削減該等院校經費的建議，已在校園內造成人心不穩，激起不滿情緒。他促請政府當局澄清其在學費一事上的立場。教統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不建議改變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性學費，並已堅定表示2004至05學年的大學學費應維持不變。然而，政府當局表示，各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及自負盈虧課程釐定較高的學費。

8. 委員贊成非本地學生應支付較高的學費，讓院校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收回一個合理百分比的成本。由於取錄非本地學生可激勵競爭，令大學校園內的學習氣氛更加濃厚，委員支持讓教資會資助院校招收非本地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學生的政策，人數限額定於公帑資助學額的4%，以及在不影響公帑資助課程本地學生學額的前提下，由私人贊助的另外4%。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等額補助金計劃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一方面決定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約11億元，另一方面又提供10億元等值的等額補助金。政府當局指出，本地學生目前獲得的資助，相當於教資會資助課程整體學生單位成本約82%，在國際上列入最高級別的百分比。鑒於政府財政緊絀，各院校為本身利益起見，最好能仿效海外院校常見的做法，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而整個高等教育界最好能一改在資源分配方面的傳統思維與文化。設立等額補助金計劃旨在推廣社會上捐助高等教育的風氣，鼓勵院校的管理層和教職員羣策羣力籌募資金。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就等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但歷史悠久、聲譽昭著的大型院校的籌款能力，比規模較小、歷史較短的院校為佳。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等額補助金能夠公平分配予較小／較新的院校。政府當局表示，在第一期計劃曾考慮各院校的相對籌款表現，以及較小／較新的院校的需要，並會把該計劃的“上限”及“最低款額”水平，分別調升至2億5,000萬元及4,500萬元。作出調整旨在鼓勵院校加倍努力籌款，並進一步保證規模較小的院校可從該計劃中取得的補助金款額。

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11. 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於2002年完成後，教資會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檢討現時由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進行檢討所依據的原則是，公帑只應繼續資助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

或很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政府決定在2004至2008年期間，對城大開辦的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逐步撤銷公帑資助，此項決定令城大教職員和學生十分關注城大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事宜。

12. 委員察悉，城大校董會成立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認為，城大可透過重組高級專業學院，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開辦高質素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為此，城大校董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並提供合適用地及經費，以興建一所新的社區學院。

13. 委員歡迎城大提出的方案，並表示支持城大校董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城大管理層合作物色合適用地，以興建新學院的校舍，讓城大長遠而言能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提供高質素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撤銷資助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設立較長的過渡期，並給予城大較長的還款期以歸還開辦學院貸款，使城大能把課程的收費定於學生較易負擔的水平。

14. 政府當局解釋，上文第11段提及的專家小組擬訂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是，倘若市場上已有相類課程，便應首先考慮撤銷資助有關大學的副學位課程。專家小組經考慮市場上已有的同類課程後，建議在2008年或之前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副學位課程的有關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能改變此項政策和執行方案，但會考慮在其他範疇向城大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更多以公帑資助的第二及第三年大學學額，以便取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很多學生將難以支付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昂貴的學費。政府當局指出，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會透過各種措施投放於副學位學生身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政府當局預期，由於學生可按其選擇和意願進修專上課程，因而會逐漸形成一個公平競爭環境，讓所有開辦課程的機構進行公平競爭，沒有一家機構會享有任何形式的特權。

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

16. 教資會秘書長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教資會建議採取的方向，該等建議旨在就各院校在角色劃分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有關事宜上，向政府提出意見，以及引導高等教育界的發展。

17. 教資會於2004年1月發表題為《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委員就文件所載有關高等教育界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的未來發展作初步討論後，決定再次研究此議題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18. 委員對符合角色的表現的撥款機制表示關注。委員察悉，該計劃首先在2000年實行，當時高等教育界有2%的經常撥款是按院校的表現及所符合的角色作分配。根據《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在2005至08年度的3年期，按照符合角色的表現分配的撥款將會增加至

10%。一位委員質疑，當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須經教資會嚴緊審視以決定撥款額，院校又如何能夠維持自主及學術自由。教資會秘書長解釋，鑒於目前的財政狀況，當局期望院校按照其策略性角色爭取表現，以盡量提升高等教育界的整體效率，實屬合理。

19. 部分委員亦質疑教資會是否有權力和權限，向高等教育界提供引導及按照院校的策略性角色說明以監察院校的表現。該等委員認為，教資會應繼續扮演政府與院校之間的“緩衝”角色，一方面保障學術自主，另一方面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物有所值。教資會秘書長指出，教育檢討於2002年完成後，政府當局通過有關建議，即教資會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做法，加強本身在高等教育的策略性規劃及制訂政策方面的角色。他承諾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份文件所載建議的進展情況。

小學及中學教育

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有關在上水興建兩所公營學校的建議時，部分委員對該區中學學位需求表示懷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就當局規劃和提供公營學校學位的政策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教育界30個團體的代表討論此議題。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按照規劃繼續興建在建校計劃下的新學校，在2007至08學年當中學生人口開始下降，便會出現大量剩餘的中學學額。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學位需求變化無常，又須顧及土地的可供使用情況，因此往往沒法達到互相配合得宜。當局可以把新學校的餘額批給辦學表現出色而校舍設施不合標準的現有學校，以配合重置校舍的需要。政府當局又指出，當局確有必要提供某個百分比的剩餘學額，以促進學生的流動和刺激競爭。部分委員同意，為學位的供應提供緩衝，將會刺激學校之間競爭收生及提升教育質素。

22. 委員在結束討論時，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校建議，尤其是有關重置及原址重建現時校舍不合標準的學校的建議，以及興建新學校以推行小學全日制的建議，供該小組委員會考慮。為方便委員考慮該等建議，委員提議政府當局提交詳細背景資料，包括有關分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及校長的意見。

小班教學

23. 教統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研究(下稱“該研究”)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並介紹該研究在2004年2月開始的第二階段的設計架構。

24. 部分委員質疑，既然所有人都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都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這樣是否需要進行為期4年的研究。教

統局局長解釋，教育界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是提升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於提升教育質素更加重要。當局有必要進行該研究，以確定小班教學的成效及要達致已識別的成效的預設條件。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挑選40所參與學校使用的準則過於局限。他們認為，擬議準則集中於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會局限該項研究的範圍，以致所得結果可能不適用於其他具有不同特點的公營學校。政府當局指出，海外學術研究發現，小班教學會令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從中受惠。本地學校和教師反映的意見亦證實，社會經濟地位低的家庭的學生及內地新來港兒童更需要老師個別的照顧。在當前財赤問題下，政府當局需要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撥給該研究的有限資源。

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

26. 6至11歲年齡組別的人口不斷下降，已導致不少分區的學校縮班。就2004至05學年而言，申請小一派位的學童人數較前年的數字已下跌5 500人，導致相應減少約160班小一班級。有31所小學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當中部分學校的家長、學生和教師上街示威，反對當局作出此項決定。

2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小學學位過剩問題及政府當局的跟進措施。部分委員認為，當局自相矛盾的小學管理政策已引致小學界別不滿。有些事例顯示，當局強調提供優質教育，但在學位過剩時又拒絕推行小班教學；而且一方面興建新學校以增設更多學位，另一方面卻關閉現有學校。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出生率急劇下降，內地新來港兒童人數又減少，以致學位供應過剩。政府當局面對財政赤字，有責任確保公帑的使用符合成本效益。鑒於學位過剩，政府當局認為不宜繼續資助取錄少於23名小一學生的小學開辦小一班級。

2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有關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並制訂長遠政策以解決學位過剩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收生不足的問題浮現之前，與需要協助的小學維持緊密聯繫。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成立專責小組以協助這類學校。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素來明白因學校關閉而受影響的教師、家長和學生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出4項跟進措施，幫助在2004至05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在31所半日制學校之中，有7所會分階段結束其中上／下午校並轉為全日制學校。教統局會為正考慮與另一學校合併的小學提供協助，並會主動與學校磋商有關解決收生不足問題的可行辦法。教統局會依據實施跟進措施的經驗，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說明長遠而言有關統整使用率低的學校的原則和政策。

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

30. 在傳媒報道多宗校園欺凌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2月討論校園欺凌及暴力問題。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對校園欺凌及暴

力問題採取決不容忍的政策，並致力支援學校管理及預防欺凌問題。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4年1月向學校派發題為《和諧校園齊創建》的資源套，給教師一套有系統和全面的參考資料和工具，用以處理此問題。

31. 委員指出，向青年學生灌輸德育和公民教育所佔的比重一直不足。由於此問題牽涉的因素很複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委任獨立學術機構作全面研究，以期識別校園欺凌問題，並提出建議，供長期實施。

32. 在檢視有關欺凌個案的研究後，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載述近期3項有關此議題的研究的結果，並重申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致力處理此問題。為評估學校處理欺凌問題所需的支援，當局近期曾進行一項調查，規定所有小學及中學須向教統局呈交在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有關校園暴力欺凌個案的資料。該項調查發現，72%的學校報稱校內沒有此類個案，23%的學校報稱須處理1至3宗此類個案，而5%的學校報稱有4宗或以上此類個案。對於報稱處理個案時遇到困難的學校，教統局會安排轄下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發展主任提供加強的校本支援。部分學校有些個案需要教師向學生提供長期跟進支援，教統局會舉辦區域聯網培訓及交流活動，藉此向這些學校提供支援。當局亦已向家長發出題為《協助子女與同學和諧共處》的單張，加深他們對欺凌問題的認識。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各項支援策略。

其他曾討論的事項

3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檢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遺失考試答卷的事宜、為少數族裔兒童分配中學學位，以及為教師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曾就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以及政府注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以加強該局的評核發展、政策及研究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

會議及參觀活動

34. 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3次會議，並曾在2004年2月進行一項參觀活動，到訪兩所學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3至200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合共 : 15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4年7月2日